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苏科专〔2019〕5号

印发《关于支持外籍人才参与科技创新的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区人才办、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外籍人才参与科技创新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0月19日

关于支持外籍人才参与科技创新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科技部关于推进外籍科学家深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指导意见》（国科发资〔2017〕401号），促进科技资源双向流动，合作共赢，提升我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切实发挥外籍人才智力支撑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外籍人才参与科技计划实施

1. 保障外籍人才公平参与市级科技计划实施。除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管理规定等特殊情况下，各类市级科技计划应坚持客观公平原则，保障依法在我市开展科研工作的外籍人才通过公平竞争方式参与，准许依托市内独立法人机构，牵头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

2. 支持高层次外籍人才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对国际知名外籍科学家领衔在苏实施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采取“一事一议”，予以研发资助。对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引进的高层次外籍人才在我市开展的技术研发项目，择优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3. 吸纳外籍人才参与科技计划管理。支持外籍高层次人才参加相关技术领域学会、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对指南编制、项目评审和过程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4. 邀请外籍人才参与科技决策咨询。借鉴外籍人才的先进发展经验和创新理念，在技术发展趋势研判、科技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参与决策咨询。支持外籍人才牵头承担产业发展、人才研究等方面的软科学研究咨询课题。

二、加强外籍人才科技创新平台的载体建设

5. 加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扶持。对新命名的国家、省、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资助经费。

6. 支持共建外籍院士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室。支持外籍院士与我市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共建外籍院士工作站，对我市命名的外籍院士工作站给予 100 万元建设资助。对外籍院士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建设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研发补助。

三、吸引外籍人才到我市参与科技创新

7. 建立外籍人才来苏州科技创新吸引机制。设立活动平台，制定引导政策，鼓励具有原创性、独创性、引领性的高科技项目通过技术指导、技术合作、知识成果转移等多种形式来我市开展科技创新。各类社会机构（海外机构）承办相关工作按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资助。

8. 鼓励“走出去”吸引外籍人才。支持苏州科研机构、院校、高新企业走出国门，参加在发达国家举办的有影响的国际高科技会展，通过环境宣传、单位展示、项目需求等开展合作，吸引外籍人才来苏科技创新。各类社会机构（海外机构）承担组织相关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9. 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引进海外智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作用。对组织“外籍专家”苏州行，促进技术转移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协助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引进高端外籍专家等工作做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按规定给予补贴或奖励。

四、营造利于外籍人才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

10. 支持外籍人才享受各项人才政策。鼓励单位设立首席科学家、访问学者岗位，吸引外籍人才领衔重大创新活动，赋予外籍人才科研自主权。鼓励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积极申报市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及相关人才政策。

11. 鼓励外籍人才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对外籍人才牵头或联合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外籍人才创办企业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12. 优化外籍人才工作便利条件。对符合条件的高端外籍人才，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服务，取消工作年龄限制。对企业首席科学家、外国专家工作室主要成员每次可办理不超过三年的在苏工作许可。

13. 形成外籍人才荣誉推荐机制。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申请国家、省“友谊奖”和“苏州市荣誉市民”及各类国际科技合作奖等，组织参加政府举办的外国专家建言、看苏州变化等活动，提高外籍人才荣誉感和归属感。

本办法所涉资金在苏州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办会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